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79號

聲請人 楊姍錡

相對人 裕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裁判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判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諭知聲請及抗告程序

01 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
02 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286
03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，並諭知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而告
04 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05 誤。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
06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
07 費用計有第二審抗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參第二審卷
08 一，頁205)、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預納之檢查人報酬200,000
09 元(參第二審卷三，頁71)，合計201,000元。是以，依上開
10 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1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34,000元【計算式：201,000×2/3＝
12 134,000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
13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
14 之聲請費用1,000元未經提出相關收據影本，經本院調卷亦
15 查無該筆支出，爰不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，附此敘
16 明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